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06

债券代码：112505

债券简称：17金洲0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金洲01”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等情况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7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4日

2、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

3、债券付息日：2018年4月9日（因2018年4月5日为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9日）

凡在2018年4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4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7金洲01”《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金洲01”，债券代码为“112505”。

2、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90%；期限为3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20亿元。

3、债券起息日、付息日、还本付息方式：

(1) 起息日：2017年4月5日。

(2) 付息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4月5日和2019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4、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0%，本次付息每10张“17金洲01”派发利息人民币6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5.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2.1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8年4月4日

2、除息日：2018年4月9日（原定2018年4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8年4月5日-2018年4月8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9日

付息，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2018年4月9日

4、“17金洲0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90%

5、下一付息起息日：2018年4月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8年4月4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权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30层

联系人：韩雪

电话：010-64100338

传真：010-64106991

邮编：10002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A

联系人：刘强、薛韬、田建荣

电话：0755-8249203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